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文件

豫市监〔2024〕25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

现将《河南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年7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57号）和《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国家2024年度13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的通知》（豫数政办〔2024〕3号），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政务服务改革要求，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再造审批流程、同步共享数据、加强内部协同等改革措施，实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高效办理，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二、工作原则

建立牵头部门统筹规划，责任部门高效落实的工作体系，按

照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原则，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食品经营许可”“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4项政务服务事项（以下简称4个事项）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推动全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各地实际，运行过程中可适时将与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关联度高的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联办事项。

（一）强化省级统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作为联办和保障部门，协同做好联办事项业务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等工作。市、县按照省级统一部署，比照省级工作专班，组织各职能部门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在本地落地实施。

（二）坚持创新驱动。创新联办模式，重塑办理流程，强化数据赋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四减一优”，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使服务更贴心，使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

（三）坚持依法行政。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重塑表单、精简材料、优化环节、再造流程。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得增加申请材料；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加审批条件和环节。

（四）注重数据安全。坚持安全与服务并重，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确保企业和群众相关信息安全可控。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审批材料。全面梳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中所列具体事项的材料清单。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增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增设审查条件，不得增加群众负担，切实把好事办好。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不得擅自将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纳入行政审批。按照重复材料只收取一份、可共享互认材料不再提交、除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纸质材料外一律不得限定介质、容缺告知承诺材料和事项应标尽标的要求，逐一明确申请材料的份数、要求、介质等内容。同步细化“一件事”材料审查要点，根据申请材料的不同情形，梳理应用场景，提升综合窗口收件辅助功能。（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　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 10 日前）

（二）完成表单整合。按照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的要求，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具体事项涉及的各类申请表单进行整合，形成一套“一件事”申请表。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表单信息，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一键分发，进一步简化填报程序。（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

队　完成时限：2024年6月20日前）

（三）再造审批流程。按照高效集成的要求，科学设计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流程，除明确规定有前后置关系的事项外，原则上所有事项按照“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要求，各联办部门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一件事”受理信息，并联审批、同时计时，在各自承诺时限内按时办结。（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20日前）

（四）编制办事指南。由牵头部门联合各责任单位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事流程、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和细化，明确各联办部门的工作职责、办理时限等信息，编制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事指南。各地按照职责关联认领，实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事指南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25日前）

（五）统一受理方式。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所涉及的4个事项，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均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河南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应设置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模块，申请人登录服务专区，按操作指引进行线上办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应设置“一件事”综合窗口，安排专人，提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线下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服务。有条件的

地区，可延伸至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牵头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　完成时限：2024年6月25日前）

（六）强化系统支撑。组织开展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事项业务办理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统一受理系统）的实质性联通，形成通过省统一受理系统统一收件、分发审批、统一出件的审批模式。制定信息系统间数据对接和业务协同的接口规范和数据标准，通过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的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系统的对接联通和数据实时流转、回传。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强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应用支撑能力，做好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理过程中涉及的人脸识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技术保障。（牵头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

四、实施步骤

（一）成立工作专班（2024年6月10日前）。省级成立由牵头单位分管领导为组长，责任单位具体业务处室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业务处室人员为成员的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明确具体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计划，统

筹部署推进全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

（二）优化业务流程（2024年6月30日前）。工作专班开展集中攻坚，完成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的材料优化、表单整合、流程再造、指南编制、窗口设置、系统对接等工作，印发工作方案。

（三）打造试点示范（2024年6月25日—7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选取一批基础条件好、改革意愿强的地区作为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试点。工作专班要加强试点地区的工作指导，依托试点地区对初步制定的材料清单、办事指南、实施流程和系统平台等内容进行实践，不断优化完善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内容和业务流程。

（四）全面推广运行（2024年8月1日—9月30日）。全省各地全面启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线上线下业务办理。工作专班及时总结提炼试点地区经验做法，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运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五）加强综合监测（2024年8月1日—12月31日）。建立常态化成效监测机制，采取定期、不定期调度方式对各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落地情况进行监测。全面掌握改革落地情况，及时研判分析堵点难点问题，对各地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进行全闭环监测，确保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是推动政务服

务提质增效、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各级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履行职能职责，认真组织实施，高效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强化协同问效。各级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的业务流程、系统支撑等环节加大协作配合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实施。工作专班将采取实地调研、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各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落实情况进行检验测评。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新政策、新举措，提高公众知晓度，主动引导经营主体办理相关业务。注重总结本地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　张　慎　0371-655667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王　博　0371-66069821

省消防救援总队　薛俊龙　0371-66615235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杨　洋　0371-69698128

附件：1.河南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专班

2.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申请书

3.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事指南

4.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河南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专班

组　长：庆　凌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张泰云　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胡金明　省市场监管局网信办主任

陈卫哲　省市场监管局直属分局（行政审批处）负责人

李　彪　省市场监管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处负责人

周莉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处副处长

焦科龙　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处副处长

张俊鸽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副处长

成　员：刘　伟　省市场监管局直属分局（行政审批处）三级调研员

张　慎　省市场监管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处三级调研员

杨　洋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一级主任科员

王　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处三级主任科员

薛俊龙　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处专业技术 11 级

常　杨　省市场监管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处二级主任科员

杨红磊　省市场监管局网信办三级主任科员

工作专班围绕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各项任务开展工作，并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各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业务指导，确保落地见效。

附件 2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基本情况</td></tr>
<tr><td>经营者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场所所属区域和具体位置</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场所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筑结构</td><td></td><td>使用层数（地上/地下）</td><td></td></tr>
<tr><td>仓库地址（如有）</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人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4">（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信息</td></tr>
<tr><td>主体业态</td><td colspan="3">☐餐饮服务经营者
主体规模：
☐特大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
☐大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500-3000 平方米,不含 500 平方米,含 3000 平方米)
☐中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150-500 平方米,不含 150 平方米,含 500 平方米)
☐小型餐馆(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60-150 平方米,不含 60 平方米,含 150 平方米)
☐小餐饮单位(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60 平方米及以下)
☐中央厨房</td></tr>
</table>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自动设备 备注： 1.是否含网络经营：□是，□否；如开展网络经营，请填写：网站地址_____，并上传网站截图；如开展网络经营，是否同时具有实体门店：□是，□否。 2.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是，□否。 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制售：□是，□否。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类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含散装熟食销售 □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特殊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其他类食品销售____ □热食类食品制售____ □冷食类食品制售____ □生食类食品制售____ □糕点类食品制售____ □含裱花蛋糕 □不含裱花蛋糕 □自制饮品类制售____ □含自酿酒制售 □不含自酿酒制售 □含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 □不含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 □其他类食品制售____

经济性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它								
职工人数（人）						应体检人数（人）					
人员分类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健康证编号	发证单位
从业人员											
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告知承诺书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消防安全告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行政许可范围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二）公共娱乐场所: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游艺、游乐场所;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三、基本要求

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四、申请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2.营业执照;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1、2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五、办理时限

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消防安全承诺

（填写单位场所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现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三、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

四、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登记表

<table>
<tr><td>场所性质</td><td colspan="4">☐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游艺、游乐场所
☐保龄球馆、旱冰场　☐桑拿浴室　☐其他</td></tr>
<tr><td></td><td colspan="4">☐宾馆、饭店　☐商场　☐集贸市场　☐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 ☐民用机场航站楼　☐体育场馆　☐会堂　☐其他</td></tr>
<tr><td rowspan="4">场所所在建筑情况</td><td>名称</td><td></td><td>建筑面积</td><td></td></tr>
<tr><td>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td><td></td><td>建筑高度</td><td></td></tr>
<tr><td colspan="4">☐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是 ☐否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场所情况</td><td>用火用电</td><td colspan="8">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是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是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td></tr>
<tr><td>安全疏散</td><td colspan="8">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是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是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td></tr>
<tr><td>消防设施</td><td colspan="8">□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td></tr>
<tr><td rowspan="2">室内装修</td><td>装修部位</td><td>顶棚</td><td>墙面</td><td>地面</td><td>隔断</td><td>固定家具</td><td>装饰织物</td><td>其他</td></tr>
<tr><td>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等级</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其他要说明的情况：</td></tr>
</table>

说　明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

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9.“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 A 级（不燃材料）、B1 级（难燃材料）、B2 级（可燃材料）、B3 级（易燃材料）。

10.“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

（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table>
<tr><td rowspan="2">场所性质</td><td colspan="4">☐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游艺、游乐场所
☐保龄球馆、旱冰场　☐桑拿浴室　☐其他</td></tr>
<tr><td colspan="4">☐宾馆、饭店　☐商场　☐集贸市场　☐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 ☐民用机场航站楼　☐体育场馆　☐会堂　☐其他</td></tr>
<tr><td rowspan="5">场所所在建筑情况</td><td>名称</td><td></td><td>建筑面积</td><td></td></tr>
<tr><td>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td><td></td><td>建筑高度</td><td></td></tr>
<tr><td colspan="4">☐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是 ☐否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场所情况</td><td>用火用电</td><td colspan="7">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是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是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td></tr>
<tr><td>安全疏散</td><td colspan="7">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是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是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td></tr>
<tr><td>消防设施</td><td colspan="7">□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td></tr>
<tr><td rowspan="2">室内装修</td><td>装修部位</td><td>顶棚</td><td>墙面</td><td>地面</td><td>隔断</td><td>固定家具</td><td>装饰织物</td><td>其他</td></tr>
<tr><td>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其他要说明的情况：</td></tr>
</table>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

（填写单位场所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现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

三、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　明

1.《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9.“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 A 级（不燃材料）、B1 级（难燃材料）、B2 级（可燃材料）、B3 级（易燃材料）。

10.“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

附件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二、服务对象

新开办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三、联办事项及责任单位

1.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市场监管部门）；

2.食品经营许可（市场监管部门）；

3.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部门）。

四、设定依据

1.食品经营许可设定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 年 4 月 29 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设定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五、行使层级

市级、县级

六、申请条件与申报材料

（一）申请条件

1.食品经营许可

1.1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1.2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2 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

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3.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城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河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试行）》（豫建行规[2024]3号）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申报通用材料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

（三）申报专项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

1.1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1.2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1.3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

1.4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1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提交《公众聚集场

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2 消防安全制度;

2.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4 场所平面布置图;

2.5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七、办理方式

1.现场申请。申请人向营业执照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件事”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线上申请。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模块申请。

八、办理时间

1.窗口办理: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2.网上申报：24 小时均可提出申请

九、办理结果名称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意见书。

十、办理流程

线下：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窗口收取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扫描，连同在线获取的电子证照，通过

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推送至各联办部门。纸质材料同时发送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办理。

线上: 按照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需求，线上申请由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将相关申请资料按照职能分别派发至相关联办部门，相关联办部门按照属地权限进行并联办理，所需材料实行数据共享。

十一、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情况

否

十三、有无中介服务

无。

十四、结果送达

线下: 按照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窗口送达或办理结果快件寄递服务。

线上: 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到“个人中心—我的证照”中查看并下载。

十五、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审批结果不服的，可自收到审批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向 XXX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向 XXX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各地按照实际

情况填写）

十六、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037X-XXX(各市、县（市、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XXXXXXXX

3.现场咨询: 申请人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服务窗口。

十七、监督投诉方式

1.电话投诉:03XX-XXXXXX，区号-12345(各市、县（市、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网上投诉地址: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s://12345.hnzwfw.gov.cn:8083/cns_hnbmfw_website/newwebsite/pages/subPage/appealRegister.html?rqsttype=10&islogin=1

3.现场投诉: 申请人所在地市、县（市、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线下查询:XX政务服务中心XX窗口，电话:037X-XXX(各地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2.线上查询:（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个人中心”模块进行查看。

附件 4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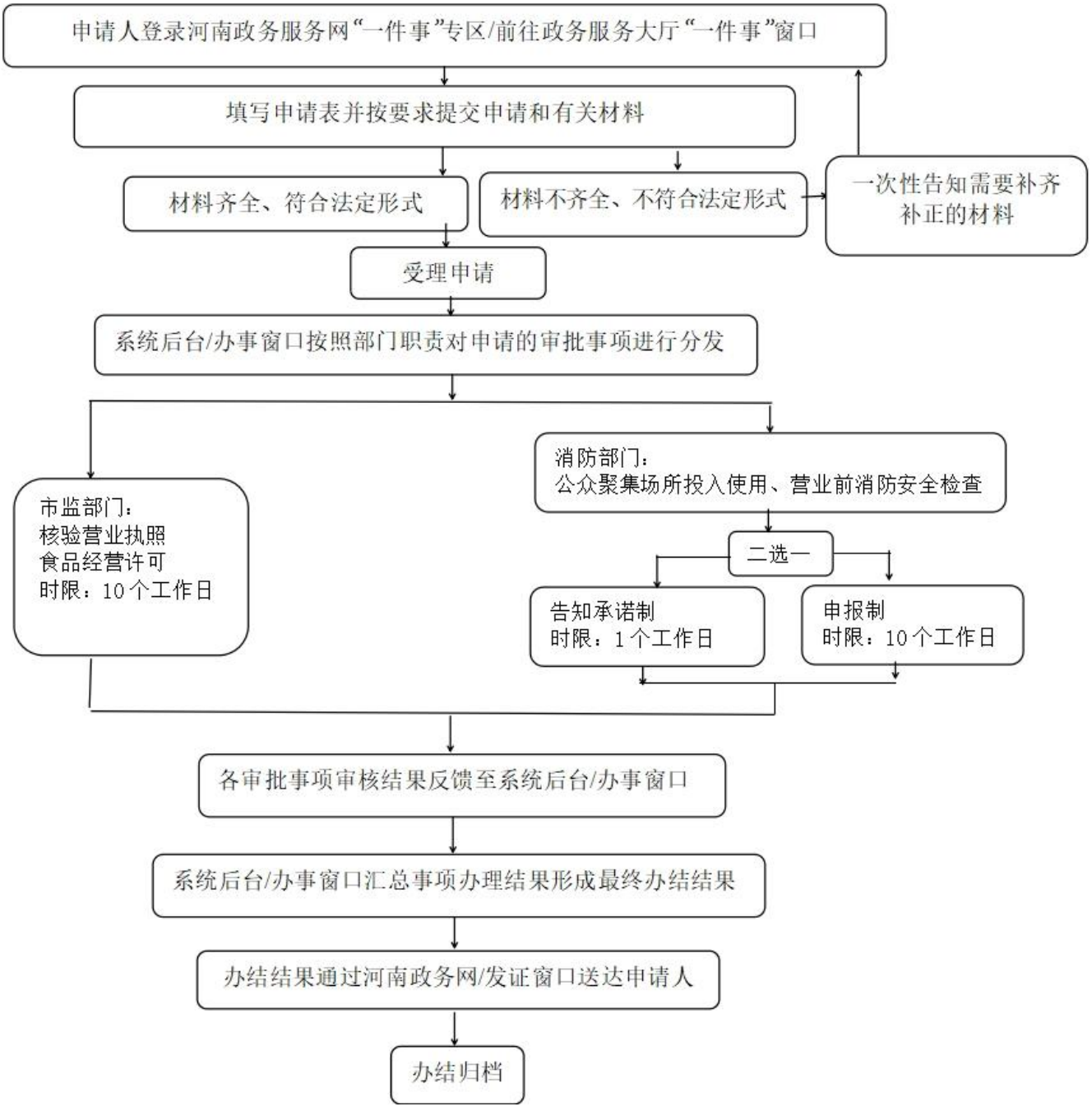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